

证券代码：600988

证券简称：赤峰黄金

公告编号：2018-058

债券代码：136985

债券简称：17 黄金债

赤峰吉隆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购买交割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交易概述

赤峰吉隆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于2018年6月22日发布《购买资产公告》（2018-027），公司拟收购 Album Investment Private limited（以下简称“交易对方”）持有的 MMG Laos Holdings Limited（以下简称“MMG Laos”）100%已发行股份（简称“本次交易”）。公司于2018年10月12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2018年10月29日召开的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购买具体方案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

二、标的资产过户情况

2018年11月30日，交易双方在香港年利达律师事务所办理了交割手续。根据《股份购买协议》的相关约定，公司向交易对方支付了本次交易的交割款（占本次交易总额的90%），即2.475亿美元。交易对方向公司交付了MMG Laos的《股份证书》等交割文件，MMG Laos 100%已发行股份已登记至公司名下。

三、中介机构的结论性意见

（一）独立财务顾问的结论性意见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接受公司委托担任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的独立财务顾问，对本次重大资产购买实施情况发表如下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公司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的决策、审批以及实施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

规定，本次涉及的交易标的资产已按照相关协议的约定履行了交割程序，交割实施过程操作规范，相关的后续事项合法合规，不存在可预见的重大法律障碍，公司已履行了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和重大风险。

（二）法律顾问的结论性意见

上海嘉坦律师事务所接受公司委托担任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的法律顾问，对本次重大资产购买实施情况发表如下结论性意见：

本次交易已履行实施阶段所需的批准、授权、备案程序；本次交易涉及的标的资产已完成转让，MMG Laos 100%的已发行股份由赤峰黄金持有；赤峰黄金已就本次交易履行了相关的信息披露义务；在本次交易实施过程中，未发生相关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信息存在实质性差异的情形；在本次重大资产购买实施过程中，赤峰黄金不存在更换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在本次重大资产购买过程中，不存在因本次交易而导致上市公司的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或上市公司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违规提供担保的情形；本次交易相关后续事项的办理不存在实质性的法律障碍。

特此公告。

赤峰吉隆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年12月1日